

臺灣傳統家具的源流背景

簡榮聰

— 臺灣傳統家具的源流背景 —

一、傳統家具的意義與源流

甲、傳統家具的意義

家具、是指民族家庭生活飲食、衣置、起居、坐、臥等所使用的器物，其範圍大體指案、桌、龕、几、椅、凳、床、櫃、櫥、架、台之處，泛稱為「家具」，或通用作「傢具」。

所謂「傳統家具」，乃指民族傳承古代家具風格、造型、技藝，而有一脈統緒的家具。在使用與製造的年代上，不僅有脈絡，且世代相傳，在實際的傳承歷史上雖然可沿續至今，然在常民文化上，大都在民國五十年代末（即一九六〇年代末）即終止使用，轉換現代家具。故所謂「臺灣傳統家具」，即指一九六〇年代之前臺灣地區民家使用具有傳承統緒中國古典風格之家用器物案桌几椅床櫃櫥架之屬。

「家具」的名稱，在約定俗成的觀念裡，其意義一向限指「民家生活使用之較大型器具，而與飲食、衣置、起居、坐臥、依憑信仰有關者」，析而辨之：

1. 「家具」的意義，乃通指民眾或官家家庭生活憑藉之器物，官衙辦公器具不在此範圍。
2. 「家具」的意義，雖為進食或置食之具，惟只限大型之置器承器，至於碗盤杯碟、鍋瓢鉢甕不與焉。而所

謂「進食或置食之具」，專指放置食物食具的桌、櫥，承載人體坐憩的椅、凳，或置放飯桶之桶架等。

3. 「家具」的意義，雖為衣置之具，惟限指置放衣物之櫥櫃、箱，與懸掛披放衣物之衣架帽架，而小型衣飾文物不與焉。

4. 「家具」的意義，雖為坐臥之具，惟限指可高坐臥垂足或有矮足之椅凳、床、榻，至於椅凳之外的平坐貼地的蓆、木板、蒲團、或眠床垂飾、枕頭等小型物件，或其他物料之蓆墊、睡袋並不包含在內。

5. 「家具」的意義，雖指起居之具，惟限於在建築空間內置放之起居憑依的大型可移動立體器具，平面懸掛之字畫、或建築結構之連體不與焉。

6. 「家具」的意義，雖亦指信仰有關憑依器具，為限指置放崇祀物品之神龕、祖龕、神桌（案）、薦盒、爐几，至於其他神像、公媽牌、爐、燈、燭台則不含焉。

7. 「傳統家具」的意義，雖泛指臺灣民家使用有世代脈絡傳承之較大器物，但以文化特色觀察，「傳統家具」乃指有傳承風格的漢人文化體式家具。至於原住民的傳統文化，因家具無多，暫不列入範疇探討。

由上析述觀之，「臺灣傳統家具」乃指臺灣地區漢族傳承使用，具有古典風格的家庭生活較大型的器具，

具體言之，概指案、桌、龕、几、椅、凳、床、櫃、櫥、架、台之屬的家庭生活器具。

乙、傳統家具的源流

臺灣傳統家具，其間的風格特色，曾因歷史變遷、風俗習尚、社會經濟、文化沖激等因素而有差異，惟在差異中仍存留傳統的風味。

臺灣家具的傳統，追溯其源流，原住民族的傳統家具，可說溯及上古，保留了上古原始風味，直到與漢族文化接觸之後，生活逐漸漢化的結果，才引用衍變為漢式家具。

至於漢族的傳統家具，溯其源流，則臺灣的漢式家具源於福建、廣東，部份則源於江蘇、浙江，即所謂的「閩式、廣式、蘇式」傢具。而大陸福建、廣東、江蘇的家具，究其源流脈絡，其實可溯及中國古代家具。

中國古代家具源於何時？殊難論斷，其源可能出於上古，傳說蒙昧時代，神農氏發明了「床」，有虞氏時出現了「椀俎」。(註一)所謂「椀俎」，即只是斷木為四足如案的俎砧而已。至於「床」，若以臺灣原住民族的屋內床鋪構件觀之，大概也只是有木足或竹足的床構而已，約而言之，都只是原始粗樣的生活物件。然因各地域文化的發展，因民族與環境資源的差異因素，與及考古發掘的偶然或機緣，故未能全部斷知史前的真象。已知西元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〇年間中國社科院考古所山西工作隊已發掘到龍山文化之木几、桌案等，距今約四千年之久(註二)，即可推測在擁有精美的陶器文明技術的同時，生活的家具也具有一定的程度成就。民族的生活文化習慣，影響生活器物的形制，從上古到

商周時代、漢代、三國時期，可說是「中國低矮家具的形成期」，而「高腳家具的形成期」，則要在魏晉南北朝以後。

一、中國低矮家具的形成期

從出土的墓室上的壁畫、磚雕，及一些陪葬所用的木質家具、陶藝家具模型、部份寵物家具，可知這段形成期的家具，以「俎、禁、几、案、榻、床」為主，而以「床」為變體。

低矮家具的形成，緣於當時先民的生活習慣多以「席地坐臥」為主，各種活動如宴客、書寫、會訪、祭祀、奏樂、庖廚皆可見到此種陳設。這時期的出土實物，如春秋戰國時期河南信陽墓出土的木床、戰國時期河北中山王國錯金銀龍鳳方案、戰國時期楚國湖北曾侯乙墓出土漆案等等，略可一窺當時文物一斑，它們都被置於地上或榻上，此外，「几」的品類，尚有可側倚的「憑几」。以上這些家具，是專為長者、尊者所設，可說具備了中國最早木器家具的特徵。

我們試從上古家具的形制、功能觀察，「俎、禁」中之「俎」愈往後代，形制退化為廚房之砧，「禁」則衍為後世廳堂的祭祀供具。

至於「几」，衍為後世之「書桌、琴几(桌)、憑几、香几、花几、茶几、矮几」等。而「案」則衍為「貼案」、「祭桌」、「八仙桌」等。

而至於「床榻」，其源流則尚需作一番說明：

我國從「床榻」的歷史衍變觀之，在東漢之前，沒有「椅凳」，古人坐臥之具，例皆為「席」與「低矮型床榻」兩種。「席」為草、藤、竹所編，平鋪於地，加「席鎮」於四角壓住。而「床榻」原始低矮，但到了戰國時代出現一種

高起的坐具，因其寬廣可容多人共坐，亦稱為「床」(註三)，此種「床」兼可坐臥，一直衍用到後代，成為大陸明清時期與臺灣傳統家具的「床榻」、「貴妃床」、「羅漢床」等。

此外，東漢末由西域傳入可折疊的「胡床」坐具，此種「胡床」乃是可以折疊的椅凳，一時成為風尚，它起源於北方胡漢雜居之地，其形交叉斜置，亦名「交床」，可說是古代椅子的前身。此種「交床」，使人們漸由席地而坐的方式，變為雙腿垂足而坐的生活習慣。(註四)

另外，漢代家具也出現了「屏風」，例如「西漢南越王墓文物」中即有精美的「屏風」，「屏風」為漢漆木，屏面分三間，正間有兩扇可向後打開的板門，屏風頂部、翼障下及轉角有精緻華麗的鑲金銅鑄彫件。此種漢屏風、形體低矮、構件簡單，有銅、漆、彩繪的技法(註五)，證明漢時家具的技法古風，已為後世先典。

二、中國高腳坐具的過渡期

中國傳統傢具發展到了魏晉、南北朝(二二〇—五八〇)，是高腳坐具的過渡期，與低矮家具的轉變期。

魏晉南北朝時代，局勢動盪而戰亂，東西、南北各族文化交集融合，此時家具例如床榻、憑几、椅凳，有由低向高發展的趨勢。

例如「榻」，原為狹長而低矮的坐臥用具，魏晉以來「榻」的造型變化不大，然高度不斷增加，早期並多與屏風結合使用，人就跪坐於屏風前。此時期有「獨坐榻」「帶帳床」，周圍皆有可拆卸的矮屏，四腿之間皆採壺門的花富，為「席坐」與「垂足坐」兩種起居習慣交疊時期。從唐代敦

煌壁畫所繪各式家具，有多人共用的長方桌、長條凳、腿足方材居多。

唐代之時，有低矮型床榻家具，然亦有高型榻的坐具，例如敦煌盛唐第一〇三窟東壁南側維摩經變相，維摩詰所坐高床、飾有壺車花腿、周圍有可拆卸之摺屏，上部加床頂，上方有帷帳，此種造型，與後世「架子床」可能都有淵源。

早期「床榻」坐臥兼用，脫履登床跪坐，為顧及使用舒適，多備有「隱囊」或「憑几」，坐時無論左右側倚或前後倚靠，都很適用。「憑几」的形制，魏晉至隋唐時代多使用三足式「弧形几」，又稱「挾軾」，至五代時衍為「兩足直面几」，以上之「憑几」亦影響日本，至臺灣日據時，仍可見到。又隋唐之「隱囊」，形式圓桶長形，中心裝棉絮、外表為織物裝飾，與後世之「竹夫人」頗有異曲同工之妙。

中國到了唐、五代桌椅普遍使用之後，「床榻」專作臥具，原本陳設於床榻上的物品，亦挪移至桌上，這時起居生活習慣多採垂足而坐，「坐椅、坐凳」之前設「桌」，中國家具發展至此，已進入「高腳家具」的「形成期」矣！

三、中國高腳家具形成期

五代與宋初之時，家具品類愈趨多元，結構與造型亦愈趨合理，可說中國歷經五代、遼、金、宋時，已漸進為中國家具發展品類完整時期，亦可說後代各式家具的基本造型至此已有雛形。

我們從五代王齊翰「勘書圖」的「屏風」「桌椅」之結構、造型，可知「屏風」已不同於漢唐，而近似於近代。而桌椅已有「棖子」，其腿足之間的棖高低錯開，已具備後代步步高趕棖之特點。(註八)而由繪圖中家具使用佈局觀之，

一般民間室內陳設多種家具的習俗已漸流行。至北宋中期以後，一人獨據一桌一椅，遂成官宦家庭風尚，此後，室內家具的整體安排理念已漸盛行。

宋代之時，家具製作更趨成熟發展，且有大幅之進步開創。此時家具受建築影響採用了大木造架構方式，形體明顯側腳、收分，並運用榫卯結合各部位，圓腿如柱、橫撐如樑枋，腿足與撐交接處「牙子」彷彿「雀替」（註九）。——這種以樑柱式框架結構取代了沿襲數百年來的「箱型壺門結構」，可謂家具史上巨大而重要的改變，亦為元、明、清代後世傳統的架構。

宋代家具之風格與配件裝飾，南北宋不同，在歷史之演進技法上，亦因社會背景理念而差別。大體北宋家具崇尚樸素無華，至南宋之後，裝飾始漸繁縟，手法創新，講究細部處理，裝飾性線腳、束腰、腿足的設計殊見變化，有圓足、如意足、雲板足、花腿等，亦殊典雅。至於裝飾性較重的「牙子」，多用於交角處，彷彿大木作之「雀替」，不僅樣式豐富，且具藝術美感。而家具結構採用夾頭榫、橫枋、羅鍋枋（彎枋）、矮老（短的立柱）、托泥等部件技法加予輔助，皆開後世家具之結構先河。（註一〇）此外，「香几」的使用，在宋代以後較普遍，上可置香爐供具或花器、美石。（註一一）而從劉松年所繪「唐五學士圖」亦可知宋時已有「盞頂式竹編櫥櫃」、工藝精湛、形式美觀。

又從後宋人「梧蔭清暇圖」之繪圖內容，當時之家具，有「束腰帶托泥長條靠背椅」，有「束腰帶托泥之剔漆黑畫桌」，有「朱漆花腿方桌」，其「羅鍋枋」的造型，已擺脫宋以前直枋基本型式，而著重裝飾作用，這種款式作法，影

響了宋、元、明、清各代的家具裝飾構件，當然也影響了臺灣的早期傳統家具製作與型式。

四、中國家具繁盛期

從元朝之後，傳統的家具風格、技法、樣式皆有了新的拓展，此後，明代更集大成，清代則更趨華麗繁縟，可說是中國家具的繁盛期。

中國家具發展到了元代，除了承續宋、遼、金之制外，在技法上，更有進境，在造型中喜用曲線條、吸取了繪畫線條的傳統，得其流暢悅目，富於變化的優點。在風格上稍有繁複花俏的變化，家具腿足及牙板部位的曲線條殊為優美。

元代家具在「樣式」上也有新的拓展，例如此時期有「圍子床」、「抽屜桌」，以及由胡床與靠背、踏足合起來的「圈背交椅（太師椅）」，皆有新的款式（註一二）。此外，如「方桌」不但有桌牙，且腿足間裝有雙羅鍋枋，四腿作葫蘆形（註一三）。又如山西芮城縣永樂宮三清殿壁畫亦有特殊花枋裝飾的供桌，在在說明了元代家具在造型上已比宋代更有突破與創新。（註一四）

明代（一三六八—一六四四）社會繁榮、士宦商賈重視園林營建、講求高雅優游之生活品味，家具的陳設成為室內裝飾與環境美化的重要部分，風格與造型於典雅端莊中兼帶活潑靈秀的文人設計特質，在中國家具發展史上創下千古稱名的「明式家具」。

明式家具，由於文人雅士的提倡與喜愛，審美與情趣、創新與品味，使得家具的發展趨於顛峰。當時南京、江蘇、河南、山西、閩粵地區均有生產、質地優良、形制高雅、造型奇秀、千變萬化。故明式家具、從某種表徵上亦可稱為

「中國文人風格家具」(註一五)。

明中葉以後，以江蘇為中心的江南家具，除髹漆以外，更出現以花梨、紫檀、鸚鵡木等高品質的硬木家具，並快速成為極具工藝美術的家具黃金時期。

清代家具從早期沿襲明代風格，歷經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對藝文之重視、社會文化生活品味之講究，致使品類漸富，技法更新，發展出清代華麗威嚴的清式風格，此時家具品類齊全、裝飾富麗華美，可說乾隆之時，為清代家具的黃金時期。惟中國大陸自道光年以後，內憂外患，加上外來文化影響，傳統家具亦為之質變，帶有西洋風格之造型與圖案遂與傳統型式混合，而傳統家具遂亦漸式微。

我們回顧明清兩代的中國傳統家具，可說是中國家具的繁盛期，由於距今不遠，實物尚有留存，在著錄研究上，有王世襄的《明式家具研究》，在著錄兼展示方面，則有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風華再現——明清家具收藏展》，與及《清代家具藝術》(註一六)，可以一窺明清時代，中國家具繁盛期的家具典雅、高尚、秀緻、華美之一斑。

五、臺灣家具的明式漢體系統時期

臺灣在漢族的移民下，漸摻入漢文化的因素，至明朝末年，由於閩粵一帶的較多移民進入，臺灣的早期家具即隨之呈現出明末漢人體式的家具文化，其形制、種類、風格等，亦延續其原鄉祖籍的系統。在民間此一風格系統延續的時間甚為久遠，甚至在臺灣日據時期，仍有部分家具的形制、作工等，仍依舊承續著明朝的漢體遺風。(註一七)

所謂「明式的漢體家具系統」，為概指具有沿襲明朝漢民族家具形體，有明式家具簡潔、優雅特色、裝飾、配件，

以及造型紋飾類習傳統，其家具立足由上而下略向外撇張、形成穩重大方的風格之系統家具。

析而言之，此一明式家具系統特色約為——

1. 立足多由上而下外張，呈現外撇的特殊形制、立足穩重。

2. 朱漆或朱、黑、金三色搭配、風格典雅，有些有石青等藍色邊飾。

3. 構件、組合、大方而渾朴敦厚、大體而言，風格素雅。

4. 牙子、或棖之線條素雅，較少繁縟之裝飾。

總之、臺灣早期的家具，如明末、清中葉以前，由於地處邊陲，區域發展因素等，遂長期承襲明式漢體家具系統，使早期的臺灣家具，多帶有明式的家具風格。

六、臺灣家具的清式漢體系統時期

清中期之後，隨著海峽兩岸的經濟貿易發展，人文往返的頻繁，中國大陸逐漸流行的清式家具形制風格，遂引入臺灣上層社會家庭，因此影響了臺灣傳統家具的形制風格。

這時期，由於「郊行」的往來地點區域影響，清朝的江蘇「蘇式家具」、浙江「寧波家具」、廣東「廣式家具」，也引入臺灣，匠師技法隨著臺灣上流社會家庭的聘請延用，風格形制、硬木材料亦相繼引入，也就發展出與明式不同的清式形制、風格特質。

在臺灣清中期之後的「清式漢體系統發展時期」，「明式漢體家具」仍持續承傳沿用。這段漫長時期，由於平原與丘陵的開發，臺灣本土原生植物木材的利用，故早期、中期的家具，其材料亦多屬中低海拔之樟木、茄苳、黑心石、楠

木、龍眼、苦苓等。

若就「清式漢體系統」的時期斷而言之，大體從中期之後流行，一直到日據時期受洋式家具影響傳統為其興盛時，不過與「明式傳統家具」類同，「清式家具」仍持續承傳製作沿用，迄今亦未停止。

所謂「清式家具」，析而言之，其特色約為——

1. 立足無明式之外張外撇，都為直立型。
2. 式樣較明式繁多、風格較奇巧、裝飾華麗，並結合許多鑲嵌工藝，如台南府城的「茄苳入石柳」、「楠木入茄苳」，或鑲象牙、魚骨、螺甸等。
3. 除漆畫較明式繁華富麗外，墨繪、彩繪亦流行，就一般而言，明式多無墨繪，而清式始多。

清式家具盛行時期，臺灣市街大鎮，有專營家具的店舖與師傅，在此之前，臺灣早期社會製作家具的師傅多半為建築木工的細木師傅所為。

七、臺灣家具的西洋變體系統時期

臺灣家具衍化到了清末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由於臺灣通商口岸的開放，西方文化滲入鄉土，洋房洋樓的建立，經貿的往來，導致臺灣店舖、住宅的轉變，西洋式的店面，家具亦逐漸流行。

日據之後，日人力行西化政策，加上一些紳士的推波助瀾，使得住居生活的洋化趨勢更為明顯，從此造成傳統漢式家具改變其形式與風貌，此種洋化的家具型式，一時流行，至日據末期（一九四〇年代），成為臺灣家具的主流。

這時期的家具特色，析而言之，呈現下述：

1. 梳妝台的照鏡屏，呈洋式之建築形態，或呈神殿、教

堂式、或呈巴洛克式弧線門面。

2. 櫥櫃的形式、飾件、紋飾圖案，大部分或部分採洋式風格。

3. 其他椅凳、眠床型式、飾件、圖紋亦多洋化。

4. 家具之頂部或腳足，多呈車枳圓球形變化，或縮腰之西洋家具方形加紋飾。

5. 玻璃、瓷磚彩繪鑲嵌於家具開始流行而屢見。

6. 漢體傳統家具型式紋飾與洋式家具型式紋飾之混合風格。

7. 在日據時期最為盛行。也引入日本家具型式風格，如圓桶形矮櫃、木製火爐、矮腳方桌等流行。

以上所述的「西洋變體家具系統」，一直到光復之後初期，民國四十年代才漸因生活文化的轉變而式微消失。

這段時期，由於日本政府對臺灣山地的開發，大量高山珍貴林木如肖楠、紅檜被砍伐運出平地或輸往日本，原本清式漢體家具所用之木材如烏心石、樟木、茄苳之屬，漸轉為利用肖楠及紅檜木材。在漆料的裝飾上，明式、清式多為朱漆、黑漆或朱黑搭配，至日據日期，則多採用生漆透明漆（俗稱「乾漆」）。

八、臺灣家具的現代化與量產

臺灣的家具，到了民國四十年代之後，由於受到工業化量產，與追求簡便易用易洗的風氣，傳統家具到此為之劇烈而大幅度之改變，不僅材料多元，造型亦以單純易製之取向為主，傳統之接榫、雕刻、繪畫、鑲嵌、貼花、起線等技藝、牙子、羅鍋根等飾件，多皆消失，機械代替手工、釘接與榫卯並用，量產的結果，家具多呈規格化、齊整、單一型

式，多材料的運用裝配，成為現代家具多數特色。

到民國八十年代目前為止，臺灣只餘一些古鎮仍保有傳統風格家具之製造，如台南府城老街、鹿港傳統家具店、大溪傢俱店等而已，此中以台南式微最快，傳統茄苳入石柳之技藝幾乎消失。

又因為民國六十年代之後，三合板流行，取代較為珍貴難得之紅檜、肖楠、紅木材料，外貼仿木紋塑膠皮、或真木紋薄片，櫥櫃以能懸吊西裝洋服為主設計。傳統式樣、或部分傳統家具如洗臉架、梳妝台、學士椅、椅條等等，皆自此遭受淘汰，新式現代家具驅逐傳統家具的結果，只餘鹿港鎮街、大溪鎮街，仍在苟延殘喘似地製造半傳統的變體漢式家具。

二、傳統家具的地理環境背景

臺灣傳統家具的發展與形成，與臺灣的地理環境背景相關。

從臺灣的地理位置觀之，臺灣為隔臺灣海峽之大陸棚海島，地處大陸東南海岸，就緯度而言，位於北緯廿一度四五分到廿五度卅八分之間，地跨北迴歸線，屬於亞熱帶之氣候，高溫多雨而潮濕，適合植物成長。而臺灣地形多山，占全島面積的三分之二，又因山巒高拔，植物隨高度作垂直分布，由平原而高山，由南而北，可分熱帶植物、暖帶植物、溫帶植物、寒帶植物四種。其森林面積，根據日本據台之後的統計，約為一百九十四萬公頃——如此豐富的林木資源，是臺灣傳統家具製造的主要材料來源。而又因為森林資材分佈的差別，漢族開拓的緯度高度時差，使得各時期的家具材

料品類有異。

從臺灣的環境位置而言，低海拔地區的植物可為家具的木材有樟、楓、桐、楠、樸（朴）、茄苳、埔柿、山荔枝、苦楝、九芎等。而中海拔地區則樟、楓、松、楠、烏心石、肖楠等。而高海拔地區則有紅檜、肖楠等珍貴林木。

又從臺灣的地理環境與先民漢族的開發，利用製作的背景而言，明末清初，漢族從大陸閩粵兩地渡海來台，由海口河口進入臺灣西部平原，帶入原鄉的明末漢人體式的家具文化，利用平原低海拔的林木製作家具。

我們試從臺灣地方志書物產方面作一探索印證：

蔣毓英《臺灣府志》物產：（註二八）

貨之屬（本文摘取與家具有關者，以下同）

藤（有天藤、有料藤）——用於製作「藤椅」、「椅面」。

竹之屬

貓竹（生深山，大者如斗）、刺竹（管節處有刺、台人種之以為圍）、桂竹、長枝竹、（萬竿挺立）、鳳尾竹（俗呼觀音竹）。其中「刺竹」「桂竹、長枝竹」之用途最大，說明如下：

1. 刺竹——民間之「籃子」、「畚箕」、「魚筌、簍」多為「刺竹」所製，其性堅而韌。

2. 桂竹、長枝竹——民間之「箱」、「櫥」（多為菜櫥）、「椅」（各式之竹椅、如仿太師椅、躺椅、奶母椅等）、「凳」、「床」與及「桌蓋（罩）」等，皆為桂竹所製，其性柔而韌。

木之屬

樟（木理潤密，可為器材，氣味辛烈，熬其汁成腦）

楓（樹如白楊，葉潤而歧，春發、夏綠、秋紅、冬落，有液而香，謂之楓香）。

百日青（雖生而色如生，故名，質細密堅硬）

桐、石柳、朴、夏梅、埔柿、山荔枝、苦楝、柏、九芎、九荊等。

——以上列舉《蔣志》所述物產，目的在於探索清康熙朝以前，臺灣南部可供家具材料之大要，並可以此與後世編修之地方志比較異同。在「木之屬」方面，高拱乾《臺灣府志》已增加「楠木」（註一九），後之方志，略有增益，可以看出由於漢人的開墾發展，逐漸對物產屬性了解利用，由少而繁，而營造生活器用。

由上所述之臺灣早期家具材料，觀察得知先民係從平原與丘陵，與近山地帶之所產藤、竹、木類，取得而製作。此種工藝，一直沿續至日據時期早期，仍然循此地理環境取得。

然由於臺灣林木之分佈，往往某種樹木分布較廣，且跨熱帶暖帶、或暖帶溫帶、溫帶或寒帶，故在家具質材的運用幅度與歷史亦廣。又或某種樹木於某地區產量較為繁多普遍，故亦形成地區上某種家具材料較多的現象，如新竹地區的「肖楠」等是。

隨著漢人的開墾發展，先民也逐漸對物產屬性了解利用，以光緒年間所纂修的《臺灣通志》物產（註二〇），觀察清末之時的家具材料，計有：籐、加冬、烏心石、石柳、

桫欏、檜、檳榔、蕭朗木（肖楠）、婆羅樹、荊竹、長枝竹、桂竹、麻竹等。其中「加冬」、「烏心石」、「石柳」、「蕭朗木」，「婆羅樹」及諸「竹」，各地方志的記載是：

加冬——樹葉似石青，子亦如之。大者陰可數畝（諸羅縣志）

性極堅重，入水經久不朽，作器不漆，木色自佳（噶瑪蘭廳志）。

質堅作器甚美（淡水廳志）

烏心石——外白心黑，堅如石（淡水廳志）。

石柳——葉如蛺蝶，色如象牙，可作玩器（淡水廳志）。

蕭朗木——大者數圍，質垂而理細，類黃檀。然求之內山，析片輦運，製器最良，或曰郎柏也；一曰消榔（海東札記）

筆者按：此即今稱之「肖楠」也。

婆羅樹——中空四周縐褶成圓形，黑質白膚，花紋締結，不假雕琢，久浸水中，剔去膚尤玲瓏明透，可作帽架、筆斗（東瀛識略）。

荊竹——高四、五丈，大者圍尺五、六寸，旁枝橫生而多；荊堅利，人不敢犯。密者可禦賊盜，草屋取為樑柱，器物資之，其用甚廣（諸羅縣志）

枝大於竿，又節節生刺，如鳥爪、捎人甚銳，人不敢近。是用植以固樊園焉；而構廬、机柱、几榻、筐筥之屬，亦於是資。（海東札記）

長枝竹——台人製椅、桌、床、架櫥等物，皆資之（諸羅

縣志）剖細如絲，可作籃筐諸器（噶瑪蘭廳志）

麻竹——大於刺竹而無刺，但不堅厚，只可製車籠、糖籠、倉笨、篾等物（諸羅縣志）。

從以上各地方志之略舉，大體可知臺灣在清代年間，可用於家具的植物分布、地理環境，由於乾隆以後，開闢較為偏僻，平埔族及部分高山族也漸漢化或漢族來往貿易，採伐及於內山，臺灣之木竹材加工，遂見發達，乃影響家具的製作與品質。

三、傳統家具的歷史衍變背景

臺灣的木竹家具，在明清以來的發展，論其工藝，殊有成就，此蓋因漢族文化悠久的承傳，累積的技藝精湛而豐富，加上臺灣盛產竹木，閩粵地區名工巧匠的東渡來台製作拓展，日據時期的東洋、西洋風格的滲進，形成特質風格的臺灣竹木器工藝。

所謂「漢文化悠久的歷史承傳」，係指臺灣傳統家具乃傳承自漢文化於唐大陸悠久的家具文化、歷史、藝術。

中國所出現的低族家具，如「席、几、案、榻、俎、禁、屨」，其背景係商周到漢、三國時代先民生活習慣多以席地坐臥為主，各種活動如宴客、書寫、會訪、祭祀、奏樂、庖廚皆因席地坐臥關係，符合身體與肢體之功能，或便於取用，或便於操作、或便於書寫，故因習製就便於利用之器物。

此種低矮型之家具，為日本人所承傳，臺灣在日據時期，部分日式家庭，或日化家庭，坐臥都承習傳統席地方

式，當然以此生活背景所發展之低矮型家具，遂成為日據時代家具的特色之一。

漢代以前「席地而坐」的風俗，在漢代同時形成另一種「坐榻」的習慣，呈現中國家具史上的新篇章。東漢末由西域傳入可折疊的胡床，因其輕便易於攜帶，又係「垂足而坐」，肢體坐起較前方便與舒服許多，故大為流行，使得家具因歷史衍變為「高腳時期」，在隋唐時代從上層階級逐步普及全國，據敦煌壁畫和五代韓熙載夜宴圖所示，已有長桌、方桌、長凳、腰圓桌、扶手椅、靠背椅、圓椅和凹形平面床，在大型宴會的場合，出現多人列坐的長桌和長凳，可見後代的家具類型，在唐宋五代已經基本具備。

我們再回頭看看這些早期的傳統家具，商周「席、榻、几、俎、禁、屨」，已有鑲嵌與髹漆、彩繪的裝飾作法，其背景係受嚴格社會階級地位與禮教階級觀念關係所支配，當時銅器、陶器、木器皆有紋飾，紋飾多為信仰之圖騰，亦與禮祀有關。春秋戰國時代的家具品類已有「案、俎、几、床、箱、禁、屏」，此時期由於金工的發達，如河北中山王國出土的金銀銅方案（桌），證明家具已加入金屬製或配件、髹漆與彩繪持續發展，皆基於漆工發達的結果。至秦漢時代，「床、榻、案、屏風、几、几、几、几、几、几、几、几」等品類髹漆家具盛行，裝飾亦精美生動，屏與榻的結合，不僅出現新的功能，也開啓後代羅漢床、貴妃床之型式。魏晉南北朝時代，垂足而坐的高型椅開始出現，家具受佛教文化影響，裝飾多佛教藝術圖案之花牙子與壺門型式，其背景主要是大動亂時代人們對佛教的寄托，東西、南北各族文化的融合。

到了隋唐時代，由於大唐國勢的富強，厚垂華麗的裝飾風格影響當時的家具，「床、榻、椅、桌、案、凳、墩、櫃、箱、屏風」類多裝飾華貴、髹漆、螺甸鑲嵌、金屬周邊貼襯，皆呈現泱泱大族之風。到了五代時期，新型式圈椅出現，由於社會經濟因局勢動盪而趨於衰退，家具裝飾風格由華麗趨於樸素。到了兩宋時期，由於社會民間經濟富裕，百業繁榮。加上理學的興盛，乃展現北宋樸素無華、南宋裝飾清麗秀逸的風格。這時期高型家具已由唐五代貴族之間的流行漸普及民間，家具品類齊全，且衍生很多新造型品類，像圓形和方形的高几、琴桌和床上小炕桌等。在木器家具的造型和結構方面，由於工藝的進步與創新，出現了一些突出的變化，首先是樑柱的框架結構，代替了隋唐時期沿用的箱形壺門結構；其次，大量應用了裝飾性的線腳，豐富了家具的造型。如桌面下開始用束腰，捲渦曲線的應用也十分普遍；桌椅四足除了方形和圓形之外，往往做成馬蹄形。這些造型與結構的特徵，後衍為明清時代家具的基礎。（註二）

明清之時，由於工藝技術的累積發展，工商城市的繁榮富足，人文薈萃好做生意，明代之蘇州、清代的廣州、揚州、寧波、福州等地成為木家具的製作中心。這時期木家具的類型和式樣除滿足了生活起居的需要以外，也和建築有了更緊密的聯繫，一般廳堂、臥室、書齋等都相應地有幾種常用的家具配置，出現了成套家具的概念。「成套家具」的概念，其背景主要與當時社會的經濟繁榮、士宦商賈重視園林營建、講求高雅優游的生活品味有關。由於「家具的陳設」成為室內裝飾與環境美化的重點之一，當然成套的家具在視覺效果上更得到和諧、整齊、搭配、協調。——這種理念背

景，可說與臺灣清代或日據時期大戶巨室人家所講究的「全廳面」、「半廳面」、「書房」、「房間」、「廚房」等成套家具具有傳統關係。

這時期，由於海外貿易發達，東南亞一帶的木材如花梨、紫檀、酸枝、紅木、雞翅木等源源輸入中國。這些出產於熱帶的木材，具有質地堅硬、强度高、色澤和紋理優美等特點，因而在製作家具時，可採用較小的構件斷面，製作精密的榫卯，並進行細緻的彫飾和線腳加工，在上述材料優良的背景之下，累積的手工藝技術，使得明清家具造型藝術更為多元多樣。——而這些硬木家具，在清代時曾輸入臺灣富貴之家，成為傳統臺灣家具的一部分。

此外，明清家具，在文人雅士的帶動、設計、品賞、陳設使用之下，使得家具造型趨於高雅、奇秀。

臺灣自古樹木蓊鬱，到處成林，富蘊木器良好材料，然臺灣傳統家具的發展，亦與歷史衍變背景有關。

1. 明式漢體系統家具的歷史背景

明末朝政疲弊，而閩粵地區又值生活困頓，當時海運大興，不少人流亡海外發展，一時蔚成風氣。西元一六二五年，福建發生大飢荒，又造成大移民潮來台，當時正值荷據時期，其政策鼓勵漢民來台協助開墾，營植稻蔗米糖。明永曆十五年（西元一六六二年）鄭成功驅荷入台，以臺灣為反清復明的基地。開始有計畫的經營臺灣，此時大量的閩粵移民隨鄭軍來台，移民為了營生所需，且適應環境，產生各行各業，職業性的木工加工業亦於焉產生。據文獻記載參軍陳永華提倡產業「永華築圍柵、起衙署、教匠燒瓦、伐木造廬

舍、以奠民居。」以此記載推測，臺灣開始有較具規模的建築，相對的應用於室內家具製造當亦較為講究。

臺灣在開拓初期，由於受限於內山，加上原住民的威守與傷害，楠檜之屬多未利用，只少部份撿拾由內山流出之「水流木楠檜之屬」製作家具，以故建築寺廟房厝的棟樑，多從福建引入，日用器具，多數用竹材，少部分採用西部平原及丘陵木材，故早期之木器，多為樟木、茄苳木所製。迨及乾隆以後，開闢較為遍布，平埔族及部分高山族也較漢化，採伐及於內山，臺灣木材之加工業，始見發達。

木材加工發達的背景，亦緣於臺灣漢族部落村莊，在清代乾嘉年間已快速發展至一定規模，由於住居的改善與講究，再加上祖籍的傳統技藝與習慣，明朝式家具也就一直持續使用。

2. 清式漢體系統家具的歷史背景

臺灣自從乾隆末年海禁解除之後，渡台人口日增，隨著開墾與經商有成，博取科舉功名的人家日多，漸使臺灣成為士農工商，百業振興的社會，富裕之家的營建房舍、園林，相對也營造採購成套的家具。

清式家具在臺灣的成長與發展，大約自海禁解除至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簽訂開放臺灣港口，一直到日據初期，為臺灣清式漢體系統家具的黃金階段。（註二）

「海禁解除」的歷史背景，促使閩粵沿海地區的大量移民，民生物質大部分仰賴唐山大陸的進口供應，其中包涵了器物傢具的貿易。由於兩岸的物品流通，致使海港成為商

港，「郊行」紛立，貿易勃興，財富的累積，講究住居器用的藝術與品質，甚且高薪禮聘唐山師父到家訂做高級家具，或成套自唐山購入「蘇式」、「寧波式」、「廣式」、或更多的「福州家具」。尤其到了道光、咸豐年間，所謂「一府、二鹿、三艋舺」，更可知台南府城、中部鹿港、北部艋舺（萬華）的繁華富裕，其他西部平原各地城鎮，富戶眾多，在門面及家風悠關之下，家具無不講求高級。

此外，清廷所倡導之科舉制度，亦導致臺灣文風的鼎盛，科舉的熱中、人才的輩出、上流社會「士」大夫的交往、禮儀，亦影響建築與家具的格調與講究。

而一般小康之家，或商賈店舖，其錢櫃、櫥子、一應家具，亦隨之取法，雖不能得之其上，亦多得乎其中。

總之，在歷史的背景，大量的移民、快速的開發、蓬勃的商業、技術的移進提昇、文士商賈的追求風雅，使得純正漢風且氣質典雅的家具，在這段期間大放異彩。

3. 西洋變體系統家具的歷史背景

臺灣西洋變體系統家具的起始與發展，其歷史背景，要從「北京條約」的簽訂談起。

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的簽訂開放臺灣港口，此後，台南（安平）、打狗（高雄）、滬尾（淡水）、雞籠（基隆）等通商港口洋商進出、洋行林立、經貿的往來、洋風的進入，導致洋化店舖、住宅、家具的流行。傳統漢體家具兼涵西洋家具風格紋飾的作法，逐漸展開蔓延。

到了光緒二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日

本，當時日人將其於明治維新後，所吸取之西方文化，大規模移植臺灣，西式宏偉的建築、異國風味格調、典雅穩重的紋飾造型，配合西式樓房與西式家具的擺設，吸引了一些先進的新潮家庭，這些新潮家庭都是臺灣的富貴之家，在社會上有引導的作用，因是之故，中上家庭亦逐漸開始以追求西洋風格樣式的家具為風尚。中西融合的傢具風貌及更多元的傢具品類，如「銅床」、「西式屏風」、「西式衣帽架」、「變體扶手椅」、「擺設櫃」……等，遂逐漸在中下家庭出現，從而影響了臺灣傳統的家具風格。（註二三）

四、傳統家具的文化工藝背景

臺灣的傳統家具，其文化工藝背景，源頭是源於中國大陸。

臺灣「明式家具」的文化工藝背景，源於唐山大陸的「明式家具工藝」，追求線條之美，並兼顧實用與美觀的科學原理（參見前述「明式家具系統特色」），且由於文人雅士的帶動，參與設計，使明式家具呈現優雅的風格。在品類的背景方面，由於品類齊全，如桌、椅、几、案、櫥、櫃、床、榻、架、屏風皆齊全而多樣。以「椅子」為例，就有「官帽椅、燈掛椅、交椅、玫瑰椅、圈椅」，「案」方面，就有「平頭案、翹頭案、架几案」，可謂樣式多元。又在材料方面，明式家具材質講究，標榜硬木、質理，如檀木、花梨、雞翅等等，其工藝之高尙，可說為中國家具發展的黃金時期。

臺灣「清式家具」的文化工藝背景，亦源於唐山的「清式家具工藝」。清代家具早期沿襲明代風格，但歷經康熙、

雍正、乾隆、嘉慶時期，漸呈華麗厚重的風格，講究造型技法，裝飾意味濃郁，有「蘇作、京作、廣作」，通稱「三作」。另外也發展出「寧式」與「海式」。（註二四）

所謂「蘇作」，即指蘇州所製作之家具。其格調樸素大方，造型優美、線條流暢，其間更加文士參與，結合園林文化，形成特有風格。清中晚期之後，蘇式家具也轉向繁瑣富麗，線條逐漸僵化。

所謂「京作」，指北京所製作家具，一般以清宮造辦處所做家具為代表，風格大體介於「蘇式」與「廣式」之間。京式家具基本不用包鑲作法、紋飾上也獨具風格，風尚所至，民間競仿，通稱此類家具為「京作」。

所謂「廣作」，指廣東所製作家具，可分為明式廣工、廣式廣工、西式廣工，因地緣與貿易關係，受西方與殖民文化薰染最甚。其用料大都為清一色木質，雕刻較為精細，裝飾紋樣與題材也廣受西方文化的影響，整體風格較為甜俗。

所謂「寧式家具」，即指寧波地區為主所製作的家具，可說是江南家具的特有形式。其特色是「鑲嵌多」，其中尤以彩繪配各種骨嵌為最，線條也相當突出。

所謂「海式家具」，指上海地區生產的家具，乃晚清後期而興起，深受洋風影響，仿西洋高級家具作法，材料裝飾亦部分使用西洋所產，如外國石材等，裝飾紋路豪華。

由於臺灣移墾社會的生活文化，再加上港埠的開放、「行郊」的林立，兩岸貿易的頻繁，因此，沿襲華南與中原文化的工藝技術、信仰、建築，都在臺灣地區呈現。廟宇祠堂的興建、豪宅巨戶庭園的構築，多牽涉到木器工藝，並沿襲明清的風格、造型、圖案；而室內家具的成套配置作法，

也承傳唐山大陸的風氣。

清代南臺灣的木材加工業，名叫「木匠」、俗稱「做木司傳」即今稱之「木工」。「木工」有「做大木」與「做小木」之別；「做大木」者，從事建築，「做小木」者，但製家具。又雕刻另有專工，俗稱：「鑿花司傳」，即「鑿花匠」。《安平縣雜記》述此頗詳，而於「鑿花匠」下註云：「就楠木、杉木，雕刻一切人物花草，或供廟宇店厝之用，或嵌鑲在椅棹床几上面，頗稱工緻。」此外，連橫於《臺灣通史》「工藝志」亦說：「雕刻之術，木工最精，台南為上，葫蘆墩次之，嘗以徑尺堅木，雕刻山水樓台人物，內外玲瓏、栩栩欲活；崇祠巨廟，以為美觀。故如屏風、床榻、几案之處，每有一事，輒值數十金，蓋選材既佳，而論藝亦巧。」——由上記述以觀，自清代以來，臺灣木工的技藝精緻，且善雕刻，此皆得力於分工與技藝的師徒傳承制度，與選材的佳良。

師徒傳承的制度，與木業的分工，皆由於社會「需求面」大，家家戶戶、世世代代、皆須用之，且須世代添置。既然木器工藝「需求面」廣大，而「需求面」亦繁多，以致城市各地，都有木器店（木匠店）以供所需，更有富宦人家，專聘師傅到家製作，供應食宿，給付工資，一年半載，慢工出細活，使得傳留臺灣木器工藝，量多而質精。

清代時期，臺灣漢族木器工藝，以台南府城最佳，台南斯時為經濟、政治、文化中心，人文薈萃，百工駢集，除傳流單色料木器外，並發展一種利用茄苳木為基本結構材料，再嵌鑲黃淺色的石柳木為裝飾圖紋的做法，俗稱「茄苳入石柳」，為臺灣獨具一格的木材工藝。此種「茄苳入石柳」的

技法，有「浮嵌、平嵌」兩種；「浮嵌」即先在較深色的茄苳木材上挖鑿所欲圖案線條，再以較淺黃的石柳木凸嵌在線條圖案上，使其浮起在平面茄苳木器上以為裝飾的做法。「平嵌」則嵌入以後加予磨平（又稱「平脫」），使茄苳木材與石柳木紋飾相同平面的做法。

「茄苳入石柳」是台南名聞遐邇的特技工藝，通常都用在「祭桌、八仙桌、神龕、太師椅、眠床、櫥櫃」等上面，其圖案紋飾題材多以歷史演義之「刀馬人」、「神仙人物」與及花鳥山川景緻，表現傳統忠孝節義的精神倫理，或吉祥福壽康寧等意義。

臺灣在清代的木器工藝，除雕刻、鑲嵌外，亦有「上漆彩繪」、「墨繪上漆」、「金箔描金」、「木色素雕」等工藝技法。

「木色素雕」即保存本來的木色，只用透明的乾漆做襯托，使用其木雕的刀紋，是以木味清晰、紋理顯明、自然幽美，濃厚地顯見樸素靜雅之感。這種風格作法，最常用於宗教寺廟或祠堂器物。

嘉慶道光同治年間，由唐山福建來了一位技藝超群的雕刻匠馬奇，居於台南府做針街，善雕「木色素雕」，曾接受北極殿委託，以三年之力，完成一座神轎，精選最佳石柳木，透雕三十六天罡，數寸人物，鬚眉畢現，衣著戰甲、花紋裝飾、清晰美觀，人物生動，各其生態性格。而在約一寸多厚的木板上表現多樣層次，所謂「內枝外葉」，玲瓏通透，線條流利，精而不亂。此外，更有像章回小說一般，表現不同段落之故事，且在同一幅圖上，加雕各式飛禽走獸、名花異草，以至翎毛蟲果之屬，佈置得宜，熱鬧而不雜亂、

自然而不刻板，觀者稱讚為全臺第一。

馬奇的徒弟陳瑞寶，其技藝亦不亞其師，亦善「木色素雕」。曾為祖媽宮雕刻頂下楹、神輿、神龕，亦被稱一代名匠。

臺灣寺廟凡採用「木色素雕」技法者，大多數富有宗教色彩，表現內容多為豐富故事和民間風俗，題材多來自於歷史演義，民間戲曲小說，除裝飾服裝款式圖案，精細纖巧，變化繁瑣，值得重視。

家具工藝的「金箔描金」，可分「五彩裝金」、「黑漆裝金、描金」、「朱紅裝金」。源於閩粵地區的明清時代發展背景。

「五彩裝金」，多用於寺廟或豪宅的樑桁、斗拱、員光、雀替之上，部分在於傢具（神龕、神輿），以透雕「內枝外葉」手法雕出圖案或形象後，加予漆上大青大綠之底色，再紫、紅、黃、白、黑各色加彩，然後再於其上用金箔或金粉烘托形成金碧輝煌的效果。

「黑漆裝金、描金」多用於床、櫥、桌、櫃、椅、化妝箱、鏡箱、饌盒、糖果盒、檳榔盒、供盤等。「黑漆裝金、描金」是在黑漆底色上再按金、或以筆沾金泥描繪金線點圖案。描金，又稱「描金」。

「朱紅裝金」施繪家具品類如前。為在朱漆底色上再按金或描繪金線或描黑線。以上兩種工藝，在臺灣清代與日據時期初期流行。

「黑繪上漆」即指在素胚未上漆的家具上，以墨筆繪畫山水、人物、花鳥、器物、蟲魚、瑞獸等圖案，然後再上漆，等漆墨乾後，形成明顯的圖案，有如繪畫的裝飾風格。

日據時期，日本及西洋製作技術傳入本省，各種木器家具樣式，受到影響，漸生變化，紋飾加入西洋紋飾，雕刻線條亦受日本及歐風影響，而引用歐式花紋、日式之菊紋、太陽紋、海棠紋、車床圖子、柱樑結構、腳部亦起變化，而為圓珠形、花瓶形等居多。而櫥櫃椅桌方面，更有模仿歐式建築，以為裝飾求新，並且在門扇上、靠背上、滾邊櫃架上，用貼木或淺嵌方式，飾以不同之淺色花紋，以為襯托，形成時代的特色。同時，引進玻璃畫、彩色瓷磚瓷片，用於鑲嵌木器上以為裝飾，從此蔚為風尚。

這時期，南臺灣的「茄苳入石柳」台南工仍繼續製作承傳，墨繪也還保留，不過由於「貼飾」與「玻璃畫」、「彩瓷磚片」的引進流行，傳統「漢體」的紋飾造型退化萎縮，暨使中部鹿港、豐原，北部新竹、艋舺，仍然有相同的工藝變遷。

由於配合日式的建築空間，和式通舖的擺設，「圓桶形矮櫃、木製火爐、矮腳、方桌」也在流行，其工藝背景乃源於日本。

其中「圓桶形矮櫃」，多以樟木巨木挖去中間，整座剝空裝以抽屜扇門、底座，可供置放茶具、酒具、古董、形態頗為古雅，式樣亦多。「木製火爐」多用自然原木剝空，故意保留斑駁的樹皮、條紋樹瘤，以為美觀朴野，形式亦有多種，殊為雅緻。（註二五）

日據日期，臺灣木器工藝較佳的產地有台南、鹿港、豐原、大溪、士林，其他各城鎮亦均有散布。此其中，日本人曾在鹿港和大溪等地輔導木工業，引進了「鑿木」（木工車床）和「貼木」等新技術，而且在手工工具的應用上，加入了

機械性的電動工具。在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日本人引進圓鋸機、鉋木機、鑽孔機等，以馬達驅動，方便省力，可謂臺灣家具生產方式之一大突破。此外，在雕刻技藝上，日式的「井波雕」和俗稱「沙地」的淺浮雕，亦於此時流行運用，與鑲木、貼木、鑲嵌玻璃、瓷畫等工藝，併行於當時，為日據時代之特色風格。此外，膠與鐵釘的使用，逐漸增加，傳統接榫卯合的工藝，逐漸稀少。

光復以後，由於受到教育制度與社會風氣之影響，傳統師傅學徒制式微，加上合板業興起，臺灣傳統家具工藝每況愈下，今則連「茄苳入石柳」之技法幾成絕響，只剩得廟宇的木雕彩繪金箔，在那裡苦撐殘局。

五、傳統家具的社會經濟背景

臺灣於明末荷據時期，曾經為貿易宗旨，獎勵漢人來台種植甘蔗、製糖外銷，當是時，荷人住城內，漢人居城外，由於荷人的苛捐雜稅，漢人收入無幾，勉強過活，彼時漢人住屋茅頂簷壁，使用最簡單的粗製家具，如竹製或平原的木料，結構最基本的家具功能而已，談不上裝飾的配件或紋飾圖案刻繪。此時，最普遍的家具大約僅是「椅條、木竹方桌、木竹櫥子，或蓋頭櫃、四腳平板眠床」等如此而已。至於帶頭的漢人，

明鄭時期，由於推行寓兵於農政策，軍隊屯墾經營，因而免於稅賦，此外，並積極獎勵移民私墾，在此社會經濟背景下，臺灣西部平原的開墾相當迅速，而民生亦趨安定。當時明鄭的官兵，與及地方士紳流寓，農村部落，百業工匠等的營造居室，製造家具，陳設布置，較荷據時期已較講究，

此時官邸之家具皆為明式，應較一般民宅典雅厚重。

清朝治理臺灣初期，採取消極的治理政策，一方面禁止或限制移民入境，一方面荒疏於治安獎植，直到西元一七六〇（乾隆二十五年），方才解除禁渡台令，此後移民日眾。

當清初這段時期，由於長期社會經濟的發展，與生活食、衣、住、行相關的家具大體具備，據清康熙五十六年成稿的《諸羅縣志》卷十「物產誌」「器之屬」所載，清初的家具，除了床、櫥、桌、凳、衣架、轎：：等之外，尚有較特殊之「大櫃」、「甲萬」。

據該志記載：「甲萬」或稱「夾板」（夾枋），以楠木為之，長三尺許，闊尺五六寸、高二尺，上有蓋。啓閉之法，以鐵為機，其制不一，曰番鎖，堅牢殊甚，用以貯衣服器皿。又述「大櫃」說：亦以楠為之，長七尺，闊三尺許，高三尺，內作兩隔鎖之，制如甲萬，諸為商賈者，用貯銀錢數目，夜以為床，寢其上，防竊盜也。

從該志的描述可知，「大櫃」即俗稱之「錢櫃」，至於「甲萬」可能即「夾板」之轉音訛音，即俗稱之「蓋頭櫃」——這兩種家具，都是傳統所發展下來的清代墾拓時期及經營生意（商）、或「墾戶」（地主）「阿舍」（員外）所使用的特殊家具。

臺灣當海禁解除之後，更多的大陸沿海居民陸續湧入臺灣，開墾的土地日益擴大，「大墾首」與「佃戶」的租佃經濟關係，形呈「大墾戶」成為「大地主」，「佃戶」則成為佃農。或另轉租賃實際耕作的佃丁，成為「小地主」。這樣的社會經濟背景，亦形成臺灣中北部農村的豪族巨戶。此

外，臺灣自渡海禁令解除之後，移民如潮，人口激增，部分日用品仍依賴唐山大陸運銷來台，輸入絲織品、棉花、木材、紙張、鴉片及各式日用雜貨，而回航運走米、糖、茶、樟腦、硫磺等類貨品，由於經商累積財富，拓墾收租亦使財富累積，富裕之後，培養子弟從事科舉，重視教育，此後鴻儒競秀，人才輩出，中秀才，登舉人，得進士的結果，不僅提昇社會地位，相對也建屋拓園、禮聘唐山司傅或當地名匠，不惜重資製造精美家具。在這階段及以後，臺灣家具品類的發展，遂大幅提昇。

在臺灣清代家具因社會經濟繁榮的發展時期，富貴之家的擺設，裝潢較為講究，正廳的有神案、頂下桌、半邊桌（半月桌）、太師椅、花几（花台）、書房的有書櫥、書桌、古董案，寢室有雕樑畫棟、朱紅漆、按金的紅眠床、櫥櫃、衣架、洗臉架等，廚房有考究的飯桌、菜櫥、飯筒架、飯桶、種種的家具，工藝都相當精美。至於中下一般人家，廳堂則陳設神案、八仙桌、竹製仿太師椅、竹茶几、或一對「大板凳」，賓客至，或在正廳洽談或直接在灶腳（廚房）椅條、小凳上坐著洽談。其家具材料、做工、造型、格局氣派亦等而下之，不若富貴之家的氣派豪華富麗。此中差別，大體言之，與家庭經濟攸關。

清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年）臺灣港口開放之後，歐美洋行的設立，商務的往來，更提昇港埠都會地區的經濟繁榮，洋行洋樓的興建，行商的仿倣，家具風格漸採洋式圖案形式。光緒廿一年（西元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日本殖民，在台仿西洋建築和家具樣式亦於各地展開，而臺灣與日本的商業亦漸興盛，由於日人士商工匠的來台任職、營商、設

廠、日屋和式房的興建、榻榻米的使用、跪坐的習風，低矮的日式家具又開始流行。而與洋式家具、漢體家具、混合並行於臺灣特殊的經濟社會。

綜而言之，臺灣家具的製作使用，與發展，亦與社會經濟之歷史變遷有關。從大的視野觀察，正因臺灣的特殊地理環境、歷史衍變、社會經濟等背景源流，致使臺灣的傳統家具呈現多元的樣貌，形成特色風格。

【註釋】

註一：《禮記·明堂位》記載：「俎，有虞氏以梲」。鄭注曰：

「梲，斷木為四足而已。」

註二：據《風華再現——明清家具收藏展》，高玉珍撰〈中國家具發展背景介紹〉，頁一三。

註三：戰國時代所發展的高起坐具，例如河南信陽墓出土的木床，形制殊大，可坐數人，此床或可稱為架子床的前身。

註四：《後漢書·五行志》記載：「靈帝（西元一六八—一八九在位）好胡服、胡帳、胡床、胡坐、胡飯……京都貴戚皆競為之。」可見「胡床」的引入，改變了中原地帶漢族的「席地而坐」的生活習慣。

註五：參據同註二，頁一四。

註六：參據《風華再現——明清家具收藏展》，林莉娜〈由圖像藝術談中國古代家具〉，頁四一—四三。

註七：參據全前。

註八：參據全前，頁四五。

註九：參據全前文，頁四六。

註一〇：參據全前文，頁四六。

註一一：從宋·劉松年（西元一一七四年—一二三四年）所繪「唐

「五學士圖」可見畫面後方有「束腰朱漆香几」，「香几」的重要性及作用性在宋代之後使用普遍，專供燕享清醺、休閒、讀書、彈琴、品茗時放置香爐供具或花尊、美石，增加生活情趣，及高尚氣氛。

註一二：例如版畫插圖《事林廣記》中的「圍子床」，以及山西文水北裕口出土壁畫的「抽屜桌」。還有元代內蒙古赤峰市元寶山壁畫所繪的「圈背交椅」「馬蹄足形圓凳」等。

註一三：山西洪洞縣廣勝寺內泰定元年（一三二四）王彥達、趙國祥等人所繪「賣魚圖」，內有雙羅鍋根方桌，造型較宋代有裝飾性之變化。

註一四：參據林莉娜〈由圖像藝術談中國古代家具〉文。

註一五：參據全註二，頁一五。

註一六：《風華再現——明清家具收藏展》一書，國立歷史博物館出版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日，為國內較系統介紹中國明清家具的書，印刷精美，內容豐富。

《清代家具藝術》一書，國立歷史博物館出版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圖版精美、論文深瞻，亦為研究中國清代家具的一本好書。

註一七：參據陳勇成〈臺灣漢體家具之源與緣〉，頁三。

註一八：據《臺灣府志》卷之四，襄平蔣毓英集纂，頁四二—四五，並加上筆者之採訪所得補充說明。

註一九：據高拱乾《臺灣府志》物產，臺灣省文獻會重刊。

註二〇：光緒本《臺灣通志》物產，頁五十三—二二七，臺灣省文獻會重刊。

註二一：引據劉良佑《中國工藝美術》頁一〇九—一九二，並參據簡榮聰〈南臺灣的工藝〉，載《臺灣文獻》第四十五卷第四期，頁一〇一—一七五。

註二二：參考陳勇成〈臺灣漢體家具之源與緣〉，頁九。

註二三：參據全前，頁一一。

註二四：參據《風華再現——明清家具收藏展》，頁二二〇—二二六。

註二五：參據簡榮聰〈南臺灣的工藝〉、《臺灣文獻》第四十五卷第四期。

作者簡介

簡榮聰，民國三十四（一九四五）年生於民風純樸的南投縣草屯鎮農家。自幼喜好詩詞散文，尤愛鑽研民俗文物，公餘從事農耕，對農村傳統文化體驗甚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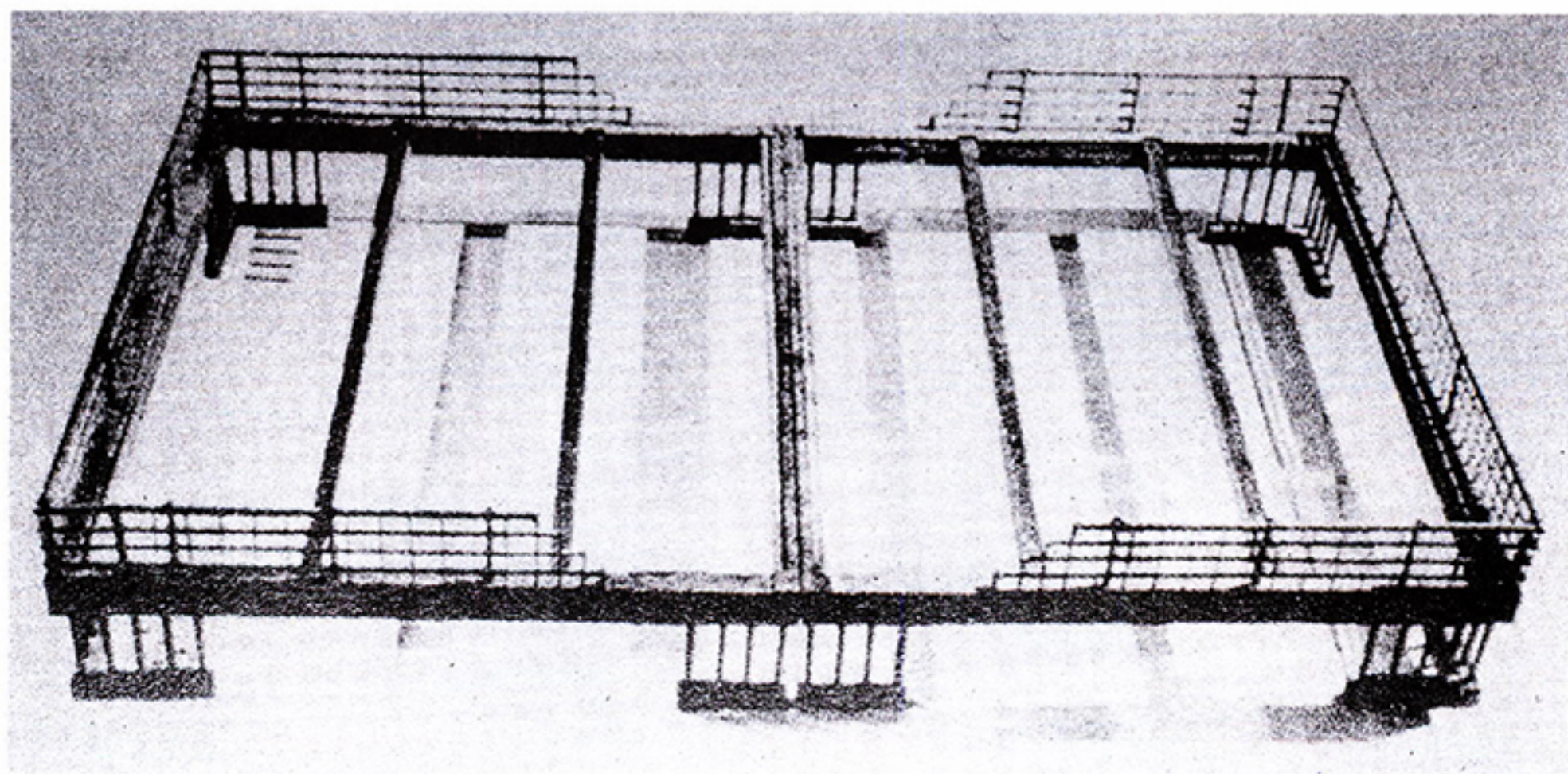
簡氏熱愛文化工作，尤重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記錄與宏揚。曾任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六年，任內積極推動「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館」等二十餘項創新計畫，並倡導地方成立文史文物團體，並使臺灣歷史文化工作盡可能蓬勃發展；曾任臺灣新生報副社長，推動臺灣詩壇。現任臺灣省政府顧問，並在逢甲大學兼教、台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指導教授。曾獲中興文藝獎章特殊貢獻獎，被列為中華民國名人錄，仍繼續推動民間文教工作，孜孜不倦。

著有《臺灣銀器藝術》上下兩冊、《臺灣農村民謠與詩詠》、《民俗文物典藏鑑賞論》、《臺灣童帽藝術》、《臺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臺灣客家農村生活與文物》、《臺灣鄉土懷情散文集》上下兩集、《走過臺灣鄉土詩集》、《臺灣生育文化》、《臺灣海撈文物》、《臺灣虎文化》、《臺灣花器藝術》、《臺灣樑印藝術》、《臺灣文物風箏》等專書，以及散文書籍數百篇。

— 臺灣傳統家具的源流背景 —



圖一：漢代以前，先民席地坐臥宴饗娛樂的生活文化，產生低矮家具，圖為四川成都昭覺寺出土，東漢宴樂畫像磚。



圖二：春秋戰國河南信陽墓出土的木床。



圖三：中唐敦煌莫高窟榆林第二十五窟北壁—彌勒經變、賓客對坐，中置長桌，所坐為大板條凳。



圖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傳宋人「桐蔭清暇圖」。



圖五：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清代雍親王題書堂深居圖。



圖六：明式漢體系統之八仙桌。



圖七：受「廣式家具」影響之新竹地區製作之漢體洋式混合系統之眠床（日據時期）。



圖八：大陸蘇式家具眠床。



圖九：早期進口臺灣使用之清代寧波家具「櫥」。



圖十：草屯秀才洪立方家宅之鑲嵌螺甸太師椅連几。



圖十一：清代福州式髹漆描金加彩繪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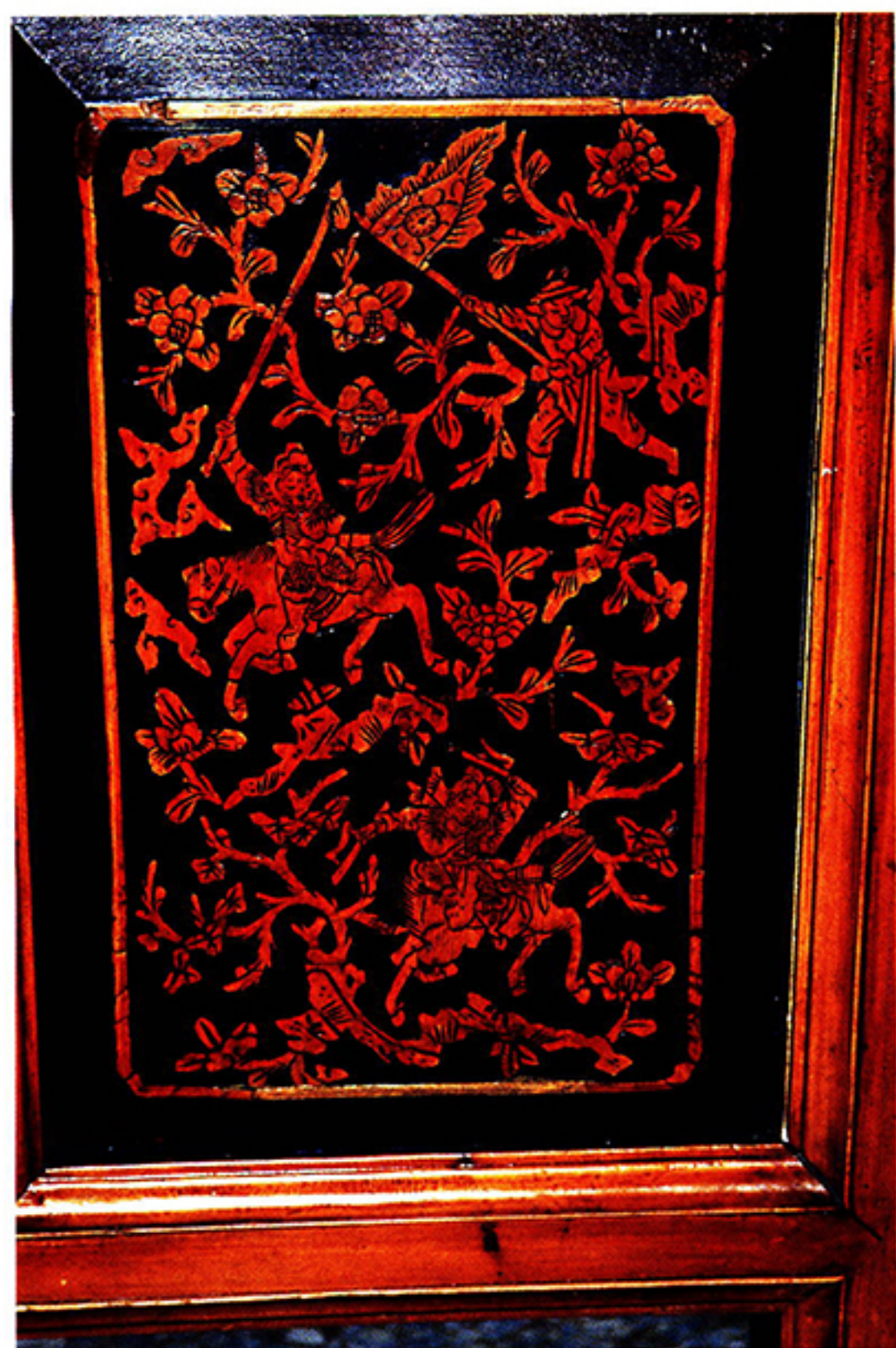
圖十二：明式竹製菜櫥（日據時期作品）。



圖十三：清代早期明式之大櫃床，底下加輪子，可推移。



圖十四：清代台南府城「茄荳入石柳」刀馬戰齣人物神几圖案。



圖十五：府城南部體「茄苳入石柳」家具「平脫刀馬人花堵」。



圖十六：清代朱黑漆鑲金彫花合櫥，其源流與福建風格同。



圖十七：臺灣清代精彫朱紅鑲金洗臉架，顯示清代家具的繁華富麗風格特色。



圖十八：臺灣中部清水楊家之廳堂家具，人物左右兩邊為半片桌，可見當時之作用及佈置情形。



圖十九：日據時期，玻璃彩繪流行，圖為鑲嵌彩繪玻璃之四柱架式眠床。



圖二十：圖中書櫥為林獻堂先生生前使用，旁立為其孫媳明台家商林董事長芳嫻女士。